



## 民国间绩溪龙井胡氏议会式民主管理——宗族民主化个案研究

信息来源: 《历史与社会》(文摘) 2022年第4期 发布日期: 2023-01-09 浏览次数: 28

【作者】冯尔康,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。

【摘要】安徽绩溪县宅坦村龙井胡氏的祠务管理, 有八个“班”子轮流负责, 一年一换, 班子的成员由现任成员和部分族人参加的祠务会议协商推举产生。班子的工作由祠务会议商讨进行, 或成立专门组织去执行, 这种小组名称颇为现代化, 如称作“委员会”, 负责人叫作“主任”。宗祠处置宗族大事, 如祭祖、修缮祠堂、维护祖坟、故世族人木主的安放祠堂仪礼、救济族人的“平糶”等。主持胡氏宗祠事务的班子由民主协商产生, 办事的祠务会议是民主讨论; 祠务会议按照程序进行, 并有《会议录》保存。总体而言, 龙井胡氏管理成员产生、祠务会议行使权力, 是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相结合, 这使得龙井胡氏成为现代民主宗亲群体, 些许的宗法因素无碍于其民主团体性质。民主性的龙井胡氏宗族出现在现代社会, 接受了现代民主思想, 是顺应政府民间自治的提倡, 从而成为农村民主性宗族的一种类型。同时期还有在大都会出现“族会”的宗族、向民主性转化的农村宗族、保存宗法成分不作变动的农村宗族等。宗族有多种类型, 特别是有着民主管理的城乡宗族, 因此不宜将民国时期的宗族一概视为封建宗法宗族。

### 一、写作缘起

三十年前笔者阅读民国间编纂的《上海曹氏族谱》, 获知该族成立近代社会团体的“族会”, 遂写到《中国宗族社会》中, 如今读到民国间安徽《绩溪县宅坦村龙井胡氏宗族亲逊堂会议录》, 发现又一个族会类型的宗族, 但是曹氏生存在大都会, 而胡氏生活在乡村, 环境迥异, 是以族会出现在农村尤可注意, 加之原先对曹氏族会的论说并不完全到位, 因此想到对胡氏宗族作一个案研究, 论说民国间宗族进化为近代社团的潮流, 以及宗族的多种类型。

### 二、胡氏修缮祠堂后进、宗祠换届事务的会议记录

氏宗族的管理制度, 确切地说是管理习惯, 办事班子任期一年, 所以每年更换一次, 日期定在农历七月初一日。交班前, 现任班子推定下一班的组成人员, 有时是现任成员与族众一同讨论, 是为合族大会, 推定下届管理人。管理人员的组成一般是: 总管、副总管、财务(会计)、保管、助理(协理), 人数在十人左右, 根据需要作出调整。

胡氏宗祠在修缮祠堂、管理机构换届两件大事之外, 还有许多重要活动, 如祭祖、“升主”(故世族人木主安放祠堂仪礼)、维护祖坟、平糶与救济族人、宗祠经济与祠田收租、在抗战时期应对战事等等

### 三、宗族议会式民主管理体制

本文将龙井胡氏宗族的管理与上海曹氏的族会相提并论, 但胡氏宗族究竟是什么性质的宗族呢, 让我们从管理方式方法的角度逐一了解其管理机构名称、管理人产生方法、祠务会议与大众会议及会议程序的完善, 进而可以得知胡氏宗族是民主管理的社会团体, 其尊重宗子遗留些许宗法因素, 无碍于其近代社团性质的确定, 是民国时期农村近代社团的一种范式。

#### (一) 管理机构名称——“班”与“委员会”

《会议录》记载的胡氏宗祠管理机构及其成员名目是: 亲逊堂执事人、管祠、司事、首事、总管、副管、代理执年。管理机构行施职能, 往往是召开会议讨论决定, 会议因议案内容而有多种名称: 祠务会议、亲逊祠会议、经常会、合族大会等; 会议由主席、临时主席主持。设立专项事务处理委员会: 宗祠后进修理委员会、升主筹备委员

会、承祀委员会；这类委员会下设总务股、经济股、工程股、募捐股、事务股、监察股、交际股等，负责人为主任、副主任。

见于《会议录》，胡氏宗祠管理有八个班组织，轮流主持祠务，每班一年，特殊情形下经过商议可以不交班再延长一年。“班”由司事构成，其首领为首事、总管、副管、代理执年。宗祠班子召开祠务会议、大众会议，首事就成为会议主席。

宗祠管理机构究竟是什么名称？是“班”吗？《会议录》没有明确交待，而笔者推测：胡氏宗祠组建八个班，以班为单位轮流执掌祠务，班就是组织名称，主持人首事、总管、执事、司事，都是习俗称谓，但是设立专门机构，叫作“筹备委员会”“委员会”，下设各股负责人名曰“主任”“副主任”，则是现代社会组织和管理人的称谓了。如此说来，龙井胡氏宗族管理机构名称，基本上是传统的，不过委员会、主任、议员的名目已然出现，这表明在名称上也在向现代化过渡。名称如此，管理办法却是通过会议讨论执行的，与传统制度迥异，接下来我们继续研讨。

## （二）祠务会议公推办事人员暨决定祠务执行方法

### 1. 祠务会议决定所有办事人员的任用。

宗祠首事、总管的人选无例外地是在祠务会议上推举产生的，至于下设机构的办事人，也是会议商定的，而不是首事指定的。

现任班子与族人共同推举下任班子的成员。民国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交班会议，出席<sup>33</sup>人，主席胡炳祺，记录胡链珍，主席报告：“向例七月初一移交下首，今日照例履行。对于下班接管人员，请派下推定”。说明本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推举下班管理人，并报告本班工作，接下来是祠事主管人胡梦秋的“总管报告”：“前蒙诸位斯文老成推定本人为总管……所以应尽义务，义所不辞。”于是讨论“第二班总管人选应如何推定案？决议：公推华茂为总管，观志为副总管”。胡梦秋被定为总管是众位族亲中的老人推定的，新任总管华茂、副总管观志是与会人员公推的。就对胡梦秋及此次华茂等人的推举而言，笔者注意到三点，一是参与议定的是宗族的较多人员，有现任班子成员，还有众多无职事的族人；二是所谓“派下推定”，胡氏有五个门派，每个门派要推出人选，以便会议商讨；三是与会人员共同协商，彼此取得一致意见。需要注意到，就是免去不称职者，在第七班继续管理一年的会议中，对“其中有不在家、不得力者，酌量改选数人”。

胡氏宗祠新的管理成员的产生，何以采取推举法而不是选举法？胡氏使用推举法，可能对选举法不那么熟悉，且使用选举法，必须投票人有文化，能够识别参选人名字，知道怎样投票。在农村，多有文盲，这就难于采用选举法了，胡氏很自然地运用了推举法。新班子成员都是经过众人讨论确定，与选举的一样，是民主的产物，都体现了民主精神。在农村，农民缺乏文化时，推举法就是民主性好方法，其实质是顾及门派因素推定管理人员，体现尊重民意，基本上是议会选举办法。

### 2. 祠务会议商定应办事务和指定人员执行。

胡氏宗祠的各项事务都是会议讨论后实行的，这里仅举出实行平糶米一事即可明了。民国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祠务会议商讨平糶事，为保证粮食的来源，推选梦秋、文淦等十三人负责向余粮户劝借平糶米。两天后即二十一日召开专门平糶会议，就米的来源、价格、实行日期进行讨论及决定办法。会议将平糶中各项事情都商定了，即米谷来源、平糶价格与借米价格、糶米数量、平糶日期都考虑到了，作出周密的规定，便于实践。

## （三）祠务会议程序法则及其体现现代会议的民主性

胡氏宗祠举行的各种会议，都有规范式的记录，如修缮祠堂后进、换届二事，会议有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席、记录人、出席人、开会如仪、主席报告、所议事项——议案、决议。这一会议程序，有记录备查。

会议程序，是会议规范，是法则。龙井胡氏遵照程序召开的会议，履行民主讨论过程，是民主议事、民主办事，表明胡氏宗祠形成的民主管理惯例，可以视作宗族制度了。不过胡氏宗祠会议程序记录有缺陷，就是没有记录讨论详情，如不同见解的发表、交锋，表决赞同与反对的人数统计。记录的缺少，反映了认识上的差距。

龙井胡氏宗祠，有管理机构的“班”及其下属的“委员会”，其一大特点是经常地召开祠务会议，讨论宗祠事务，进而作出决议，由专门事务组或指定的人员去执行。应当说龙井胡氏处理事务的实际民主与程序民主是合一的，基本上体现了现代民主化管理精神。龙井胡氏宗祠保留了传统的些许宗法因素，但是无碍于其近代社团性质的确定。

总之，龙井胡氏宗祠民主管理习惯，尽管有不足之处，却无碍于确认其遵行的是现代会议的程序，实行的是民主管理，是农村宗族近代社团的典范。

## 四、龙井胡氏宗祠管理反映的时代特征与宗族的多种类型

宗族随着社会的进步改变一些传统的习俗，成为现代族亲群体。不过由于各地情形不同，宗族呈现出多种类型：大城市民主社团的宗族、乡村民主社团的宗族、向民主团体过渡的宗族、封闭地区宗法性明显的宗族等。

### （一）地方自治，选举保长

在农村实行村里制度，浙江省在20世纪20年代后期发布《浙江省村里制施程序》《浙江省村里职员训练大纲》，表明国民政府、浙江省政府开始注意村里自治问题。浙

江的通告在绩溪龙井胡氏村落同样实行了。胡氏居地宅坦村选举出两名保长，其中的石井保保长是胡棣辉。选举中是否用选票，《会议录》没有记载，然而可以想象了。

## （二）民国时期宗族的多种类型

开篇写的上海曹氏族会是现代民主管理的血缘群体，是宗族的一种类型。广东潮州洪氏于1915年成立“三瑞堂”，实行议事会制度，设有董事。洪氏三瑞堂也是实行议会式管理方法，是众人协商办事，管理规则中有不完善的地方会协商改进，与曹氏相同，是民主性族亲群体，与传统的族长制宗族截然不同。曹氏、洪氏宗族都生活在城市，特别是得风气之先的地方，就成为现代的族亲社团，且是近代社会宗族的一种类型。

绩溪龙井胡氏也是实行民主管理方法，但民主方式尚不完善，成为乡村民主型宗族群体。“徽州这种以宗族族会形式讨论议决村族大事的现象，清末民初较为普遍，并非龙井宅坦村一家。”龙井胡氏宗祠民主管理可视为一种代表性。

江西萍乡泉溪刘氏于1931年修纂的《刘氏家谱》表达出宗族自治应符合当今国体、政体，应该民主处理宗族事务，强调男女平等观念。在具体内容方面，实行体现男女平等的书写方法——原先妇女上谱，附在丈夫名下，如今改作另行书写，所谓“改为平列，以崇敌体；女子（指族女）亦详注所生，与男并重”。萍乡刘氏1931年修谱主持人具有民主、平等观念，并在家族的治理中有所体现，所以刘氏宗族在向民主团体迈进，水准尚不及龙井胡氏，管理方法的议会式原则似未确立，是农村中宗族趋向民主化的又一类型。

讲求将家族纳入国族的宗族是在克服小团体主义。1938年四川泸县修县志讲到当地风俗，谓宗法社会已不适合于今世，同时认为县人“敬宗收族，建祠修谱，以期达到中山先生民族主义之目的者亦不少矣”。孙中山的民族主义讲合家族为国族，人们多予接受。反帝爱国是中国人时代性的两个重要任务之一，在这样检验人们使命感的方面，如此注意改革的家族绝不落后于时代。

此外，尚有不图改进的宗族。在家族事务上一切按老祖宗的规矩办，不作变动，并且声称不敢作任何改动，这在民国时期编纂的一些族谱的序言、凡例、宗规、家训里不难见到。更有甚者，已经到了民国三年河北某县的刘氏宗族修谱作序，竟然书写“皇清宣统五年”。这类守旧的宗族，多半生活在封闭的地区，社会改革的新风传不进去，难于更新观念，令宗族活动增进民主成分。

大体而言，民国时期的宗族属性，可以归纳为四种类型：大城市的近现代社会的民主宗亲群体，以上海曹氏宗族为典型，但由于政府管理社团制度不完善，否则会在政府登记的；农村实行接近议会式管理的民主性宗族，如安徽绩溪龙井胡氏宗族；向民主性转化的农村宗族，比如江西萍乡泉溪刘氏宗族；保存宗法成分不作变动的农村宗族，河北刘氏宗族即属其类。可见宗族有多种类型，特别是那些实行民主管理的城乡宗族，不宜一概视为封建宗法宗族，一律视为扫荡对象。

综上所述，笔者以为：龙井胡氏管理成员产生、祠务会议行使权力，是实质民主与程序民主相结合，这使得该族成为现代民主宗亲群体，些许的宗法因素无碍于其民主团体性质。民主性的龙井胡氏宗族出现在现代社会，接受了现代民主主义思想，是顺应政府民间自治的提倡，从而成为农村民主性宗族的一种类型。同时期尚有在大都会出现“族会”的宗族、向民主性转化的农村宗族、保存宗法成分不作变动的农村宗族等。鉴于宗族有多种类型，特别是有着民主管理的城乡宗族，因此不宜将民国时期的宗族一概视为封建宗法宗族。

原文摘自《天津社会科学》2022年第6期，原文约12000字。

上一篇：[从“崇儒”到“重道”——清初朝廷对民间理学的认同及歧异](#)

下一篇：[太平天国时期江南市镇的精英阶层与地方社会——以濮院为中心](#)

----友情链接----

---- 党群组织 ----

---- 行政部门 ----

--- 院系部门 ---

--- 其他链接 ----

Copyright &copy; 版权所有 河南大学史学月刊 地址：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85号

河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邮编：475001/47500